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一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申請銀行授信、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對外擔保的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12 |
| 3. 責任聲明 | 13 |
| 4. 推薦建議 | 13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德清」 | 指 | 浙江湖州德清縣，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所在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股東大會」 | 指 | 股東之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該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4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的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
| 「浙江」 | 指 | 浙江省，一個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換算為港元。所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楊晟先生
胡芳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趙旭強先生
楊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一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申請銀行授信、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對外擔保的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 (4)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一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申請銀行授信；及
- (9) 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特別決議案

- (10) 對外擔保的授權；
-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1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的年報內。

(2)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的年報內。

(3) 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的二零二一年度年報。

(4) 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的年報內。

(5)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合共為人民幣59百萬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市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已獲浙江省商務廳批准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任何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者不符，則該H股個人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通知H股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個人股東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可按照適用於中國稅務條約通知下的規定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董事會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派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派建議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6) 二零二一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的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申請銀行授信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資金來源、利於本公司擴展業務及提高本公司槓桿比率，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計劃從銀行申請綜合授信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在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的年度授信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各項法律文件，由此產生的法律、經濟責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具體實施銀行借款手續等事宜。

(9) 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了提高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的動用效率，本公司擬在不影響公司日常經營資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低風險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暫時閒置資金的動用效率及效果，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取更佳投資回報。

根據公司實際資金安排，此次擬投資理財產品的情況概述如下：

(i)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投資的類型為固定收益類或非保本浮動收益類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ii) 額度上限

本公司單筆購買理財產品金額或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的金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在上述額度內，自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可滾動使用。

(iii) 期限

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

(iv) 資金來源及實施方式

購買理財產品使用的資金僅限於本公司的暫時閒置資金。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下授權：在上述額度內授權(i)公司董事長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ii)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具體實施辦理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手續等事宜。本公司將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本議案相關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事項進展的持續披露義務。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10) 對外擔保的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根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對外擔保額度(「對外擔保額度」)。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之以下授權(「該授權」)：

- (i) 在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經營情況，按步驟實施其所需的擔保額度，同時簽署與擔保相關的法律文件；
- (ii) 在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可以根據本公司各控股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調整各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實際擔保額度。

董事會函件

該授權應視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本公司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本議案相關對外擔保事項進展的持續披露義務。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經營的靈活性及效率，本公司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最多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6,000,000股內資股及60,000,000股H股。

一般授權應視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ii)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iii)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iv)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v)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vi)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明確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1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發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1) 發行安排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發行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境外發債、境外借款及其他類別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期限： 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及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

(2) 授權董事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董事會函件

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茲通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批准向銀行申請授信，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及

* 僅供識別

9.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11.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須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如適用)數目；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的股東以及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當日；或
- (D)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即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12.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a)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境外發債、境外借款及其他類別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c) 期限：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營運資金；
- (e) 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建議、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類別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 (f)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立。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的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公司股東如委任任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據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及17M樓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主席)、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